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9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东承诺豁免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份锁定的自愿性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东承诺豁免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铭回避表决,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2号)。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9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自愿性锁定股份的承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上市,上述承诺将于2023年10月18日到期。

●湖北省委省政府部署由省属金融控股平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战略入股公司。近期,宏泰集团拟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启动受让联发投集团所持公司519,359,7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的工作。因联发投集团拟转让的股份比例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因此需要豁免上述自愿锁定承诺方能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交易。

●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湖北省级相关部门的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公司主要股东相关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联发投集团提交的《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申请》,联发投集团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联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一、股东联发投集团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联发投集团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情况说明》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做出了如下股份限售相关自愿性承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及联发投集团确认并核查,截至目前,联发投集团严格履行了该股份锁定的承诺,没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

本次公司股东联发投集团申请豁免的承诺如下:"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

四、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湖北省委省政府部署由省属金融控股平台宏泰集团战略入股公司,其目前已完成受让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所持天风证券7.85%股权。近期,宏泰集团拟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启动受让联发投集团所持天风证券5.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股权工作。2022年9月30日,联发投集团与联投集团、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此次交易为由联发投集团协议转让给联投集团;联投集团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宏泰集团。标的股份由联发投集团直接过户给宏泰集团。

联发投集团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该承诺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为避免因本次转让协议的签署违反联发投集团作出的上述减持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4.3、6.4.8条等相关规定,联发投集团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上述自愿性承诺义务,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5.99%公司股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湖北省级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联发投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过自愿性承诺:"在所持天风证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风证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截至目前该承诺尚未到期。公司将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六、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后续安排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协议转让顺利完成,进一步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宏泰集团承诺:

1、宏泰集团承诺于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承接联发投集团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直至原承诺到期。

2、宏泰集团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要求,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承诺豁免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宏泰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双方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联发投集团有关股份锁定的自愿性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东承诺豁免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东联发投集团提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联发投集团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东承诺豁免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9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日

至2022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2/10/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8日、31日 9:00-16:00 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林生物")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分析仪器")于近期共取得了14项商标注册证书、4项专利证书以及1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商标注册证书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商标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6074128 1	7	金属加工机械;装瓶机;瓶子压塞机;瓶子压盖机;包装机械;离心机(截止)	2022/8/14 至 2032/8/13	泰林生物
2		6072712 2	9	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细菌培养器;培养皿;实验室用恒温培养箱;实验室用烘干器;吸头;实验室用离心机;测压仪器(截止)	2022/8/7 至 2032/8/6	泰林生物
3		6073127 1	10	医用卫生口罩;口罩;医用手套;医务人员用面罩;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2/8/7 至 2032/8/6	泰林生物
4		6072593 4	17	半加工塑料;橡胶过滤材料;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塑料软管;电绝缘材料;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半加工液体塑料制造材料;半加工塑料;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截止)	2022/7/14 至 2032/7/13	泰林生物
5	TAILIN	6073982 0	5	细菌培养基;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气体;培养细菌所介质(截止)	2022/8/14 至 2032/8/13	泰林生物
6	TAILIN	6074458 4	10	医用卫生口罩;口罩;医用手套;医务人员用面罩;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2/8/7 至 2032/8/6	泰林生物
7	TAILIN 泰林生物	6073492 7	9	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细菌培养器;培养皿;实验室用恒温培养箱;实验室用烘干器;吸头;实验室用离心机;测压仪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截止)	2022/7/14 至 2032/7/13	泰林生物
8	TAILIN 泰林生物	6071704 4	10	医用卫生口罩;口罩;医用手套;医务人员用面罩;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2/8/7 至 2032/8/6	泰林生物
9	泰林生物	6074026 2	5	细菌培养基;培养细菌用介质;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气体;消毒剂(截止)	2022/8/14 至 2032/8/13	泰林生物
10	泰林生物	6071970 6	7	瓶子压塞机;瓶子压盖机(截止)	2022/8/14 至 2032/8/13	泰林生物
11	泰林生物	6073012 0	10	医用卫生口罩;口罩;医用手套;医务人员用面罩;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2/8/7 至 2032/8/6	泰林生物
12	TAILIN	6074180 7	5	细菌培养基;培养细菌用介质;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气体(截止)	2022/8/14 至 2032/8/13	泰林生物
13	TAILIN 泰林生物	6071964 1	5	细菌培养基;培养细菌用介质;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气体;消毒剂(截止)	2022/7/28 至 2032/7/27	泰林生物
14	泰林生物	6074476 9	5	细菌培养基;培养细菌用介质;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气体;消毒剂(截止)	2022/8/14 至 2032/8/13	泰林生物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2、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生物指示剂抗力检测的蒸汽灭菌系统	实用	2022209101347	2022/10/4	泰林生命科学
2	一种全自动菌落培养计数系统	实用	2022207699055	2022/9/27	泰林医学工程
3	一种菌落计数器	实用	2022207699515	2022/9/27	泰林医学工程
4	顶空氧分析仪	外观	2022302828676	2022/10/4	泰林分析仪器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泰林分析仪器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泰林分析仪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3、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酶底物法自动计数系统V1.0	泰林生命科学	软著登字第10050516号	2022/5/24	2022/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SR1096317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泰林生命科学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积累项目实施经验,以创新驱动为智慧交通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近日,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就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自动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湖南省长沙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7,9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国强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市政设施管理、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经营;广告设计、广告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广告制作服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人力资源培训;职工食堂;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166号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自动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4.139km,全为地下线。线路起于长沙西站,沿汇智路网南进入梅溪湖核心片区,止于梅溪湖西站(不含)。未来,长沙地铁2号线将连通长沙西站、长沙火车站、长沙南站,旅客可乘坐地铁实现高铁站间无缝换乘,起到内通外联的作用。

3.签约合同价(含税):79,000,000.00元

4.计划交货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个月完成

5.付款方式:依照合同约定采用分阶段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6.项目内容:项目涵盖长沙地铁2号西延二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变电所综合自动化(含主变电所改造)及交直流电源装置设备等内容,由达实智能提供基于自主研发的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包括Indas-ISCS综合监控系统(含BAS、FAS、ACS、PSCADA)、大数据智能管控平台、智慧车站、能源管理及相关服务。

7.合同生效: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合同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主创新:项目将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以乘客服务为导向,基于模块化及标准化的设计理念,构建面向智慧运维、智能调度的综合管控体系。围绕智慧车站的业务职能和价值定位,基于自主创新的技术支撑体系、数据运营体系、应用信息体系,并结合大数据应用,为用户提供自定义场景和预案处理功能,以实现车站全息感知、自动运行,设备智能运维、综合可视,信息共享联动、跨界融合的管理目标。

智慧节能:项目将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系统,对各车站、车辆段、停车场的能耗数据进行深入的挖掘分析,评估能效级别、核算节能效果,从而及时发现用能问题并制定节能整改措施,以此实现轨道交通智慧节能。

深度合作:自2012年起,公司曾为长沙地铁2号线、2号线西延一期、4号线一期等多条线路提供服务及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智能物联网终端产品,并多次获得业主颁发的奖项及好评,印证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研发创新实力及服务实施能力,也为公司不断洞察用户需求,以创新驱动持续深耕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财务影响。本项目金额79,000,0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0%,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2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008,698股,限售期为自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9,860.8698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3,160.869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00.062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60.8073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26%。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13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32,008,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0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上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禁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姚亚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单位/本人在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股东朱壹、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深圳方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微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科微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008,69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10.26%	13,500,000	0
2	姚亚娟	5,400,000	4.10%	5,400,000	0
3	朱壹	4,500,000	3.42%	4,500,000	0
4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73,915	0.89%	1,173,915	0
5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5	0.89%	1,173,915	0
6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3,915	0.89%	1,173,915	0
7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5	0.89%	1,173,915	0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264	0.74%	978,264	0
9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264	0.74%	978,264	0
10	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604	0.59%	782,604	0
11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91,302	0.30%	391,302	0
12	深圳方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1,302	0.30%	391,302	0
13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302	0.30%	391,302	0
合计		32,008,698	24.32%	32,008,69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2,008,698	12
合计	-	32,008,69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30,0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0,000	30,000	2022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8月2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人,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31240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2年10月16日的股本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39,039,00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3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039,005	0	439,039,005
总计	439,069,005	-30,000	439,039,005

注